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转化科创大
厦 1 幢 701-21 室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5 年 9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6
九、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太和华美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明海慧	指	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生华美	指	中生华美（北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太和东方	指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康海明慧	指	深圳市康海明慧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

		记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创意评报字（2025）第 V1018 号”的《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gp96	指	存在于真核生物细胞内质网中的分子量约为 96KD 的热休克蛋白
PIBC	指	肽抑制剂对乳腺癌
PEG	指	Polyethylene glycol, 即聚乙二醇
TBNC	指	triple-negative breast cancer，即三阴乳腺癌
CMC	指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即：药学研究，包括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等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即新药临床试验
HER2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2，是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属于 ERBB 受体酪氨酸激酶家族一员，因而又称为 ERBB2。HER2 与 ERBB 家族的其他成员结合后会形成异二聚体，使得酪氨酸激酶活化，继而激活下游的通路，促进肿瘤细胞的增值、迁移等
HER3	指	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3(HER3)，是膜结合蛋白，在人类中由 ERBB3 基因编码
HSP90	指	分子量为 90Kd 的热休克蛋白
uPAR	指	urokinase-type plasminogen activator-receptor, 即尿激酶

		型纤溶酶原激活物受体
ER- α 36	指	estrogen receptor- α 36, 即雌激素受体- α 36
ER	指	雌激素受体，是一种蛋白质分子，它们较多地存在于靶器官的细胞内，可与雌激素发生特异性结合而形成雌激素-受体复合物，使雌激素发挥其生物学效应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其参与细胞增殖和信号传导过程
IIT	指	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即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NK 细胞	指	Natural Killer Cell, 自然杀伤细胞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太和华
证券代码	83769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F5 批发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发 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主营业务	科研、生产、教学用仪器、试剂、耗材等生物制品的代 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233,6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臧苹苹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转化科创大厦1幢701-21 室
联系方式	18612302306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科研、生产、教学用仪器、试剂、耗材等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通过赚取销售差价和收取服务费用来获取利润。公司目前以销售为主，盈利绝大部分来自销售差价。 公司目前业务模式为从生物制品生产商、实验室仪器制造商处采购成品，销售给生物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医院等客户。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更好地保证了市场的全面覆盖。面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采取不同的营销和销售策略，满足客户需求，建立和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是一家临床级的生物医药公司，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目前拥有2项与多肽药物相关的发明专利：一组gp96蛋白的多肽片段及其应用（ZL201110159487.4）、人热休克蛋白gp96在制备筛查肝病的产品中的应用（ZL201410535528.9）。康明海慧的核心项目为国家1类抗乳腺癌新多肽药物注射用KMH-03。KMH-03作为一种靶向肿瘤细胞膜表面的gp96的抑制剂，拟首先开发用于治疗三阴性乳腺癌（TNBC），目前TNBC缺乏有效的靶向药物，为未被满足的治疗领域。 若康明海慧研发成功，未来公司将逐步由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业务转化为创新药的
--

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733,66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0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4,320,734.32	11,819,455.92	13,907,293.42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38,857.03	2,746,990.94	4,159,518.74
预付账款（元）	674,473.45	439,458.59	681,006.03
存货（元）	4,693,044.65	2,397,918.24	3,690,335.58
负债总计（元）	26,950,810.58	26,874,650.53	30,160,226.9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40,251.29	1,205,895.51	4,036,79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30,076.26	-15,055,194.61	-16,252,93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1	-0.62	-0.67
资产负债率	110.81%	227.38%	216.87%
流动比率	0.80	0.32	0.37

速动比率	0.63	0.23	0.24
------	------	------	------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3,745,058.49	30,981,138.86	16,287,69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965,295.70	-12,425,118.35	-1,197,738.93
毛利率	7.25%	7.77%	12.94%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8.27%	140.51%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7.35%	141.13%	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02,114.34	-8,149,667.88	-2,271,277.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3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7	10.50	4.56
存货周转率	6.73	5.20	2.27

注：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分别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1-01620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1-02273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32.07 万元、1,181.95 万元、1,390.7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1,250.13 万元，降幅 51.40%，主要原因系： （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同时，当年公司新增的借款减少、偿还借款增加，导致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从而导致当年末货币资金下降 953.51 万元，降幅 86.48%；（2）公司 2024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229.51 万元，降幅 48.90%。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08.78 万元，增幅 17.66%，主要原因系：当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41.25 万元，增幅 51.42%；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29.24 万元，增幅 53.90%。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89 万元、274.70 万元、415.9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6.53%，变动比例较小；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41.25 万元，增幅 51.42%，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1.63 万元，增幅 10.27%，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上升。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7.45 万元、43.95 万元、68.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3.72%、4.90%，占比较小。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30 万元、239.79 万元、369.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0%、20.29%、26.54%。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48.90%，主要系当年末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53.90%，主要系为应对供应商因“关税战”对其销售的进口商品涨价，公司进行适当备货所致。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95.08 万元、2,687.47 万元、3,016.0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0.28%，波动较小；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28.56 万元、增幅 12.23%，主要系当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83.09 万元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4.03 万元、120.59 万元、403.6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连年亏损，资金相对紧张，导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采购付款进度相应减缓，进而导致期末购买商品未结算的供应商货款同比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63.01 万元、-1,505.52

万元、-1,625.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1 元/股、-0.62 元/股、-0.67 元/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连年亏损所致。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0.81%、227.38%、216.87%，总体呈大幅度上升趋势。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当年末资产总额下降 51.40%，而负债总额仅下降 0.28%所致。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末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均同比增长，但负债总额增幅小于资产总额增幅所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变动情况见前述分析。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倍、0.32 倍、0.37 倍。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当年末流动资产下降 59.48%，而流动负债基本保持平稳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倍、0.23 倍、0.24 倍。2024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当年末速动资产下降 62.44%，而流动负债基本保持平稳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波动较小。

10、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4.51 万元、3,098.11 万元、1,628.7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18%，主要原因系：当年直销客户中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受经济寒冬影响，需求下降影响销售订单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7%，主要系当期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6.53 万元、-1,242.51 万元、-119.7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54.02 万元，上升了 22.17%，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当年子公司按照研发进度确认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55.42%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4.24%，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按照研发进度确认的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86.87%所致。

1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25%、7.77%、12.94%。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

增加 0.52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5.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增加，且该项业务毛利较高所致。

13、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66元/股、-0.51元/股、-0.05元/股。每股收益随着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98.27%、140.51%、7.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27.35%、141.13%、7.74%。2023 年度，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均为负，但净资产亏损金额小于净利润，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业绩持续亏损，且期末净资产亏损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度增加，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负转正。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0.21 万元、-814.97 万元、-227.1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45.24 万元，增幅为 23.13%，主要系 2024 年度支付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799.64 万元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86.10 万元，主要系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615.37 万元所致。

16、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7次/年、10.50次/年、4.56 次/年。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当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幅度大于销售收入下降幅度所致。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的 4.60 次/年相比，波动较小。

17、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3次/年、5.20 次/年、2.27 次/年。与 2023 年度相比，202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18%，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29.58%，其下降幅度大于存货平均余额下降幅度。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的 2.14 次/年比较，波动较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及债权方式认购，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部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研发支出。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已确定 1 名发行对象。

1、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股)		
1	太和东方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00,062	11,250,000.00	债权
合计	-	-			700,062	11,250,000.00	-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取整所得。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太和东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4229XB
法定代表人	杨哲
注册资本	8,7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半城子村防火院内一层13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投资者适当性

①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和东方作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发行对象太和东方证券账户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太和东方	0800255321	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太和东方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是否为持股平台

太和东方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综上，太和东方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④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太和东方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5年7月1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8014）。因此，太和东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太和东方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太和东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哲及股东深圳康海明慧系一致行动人，董事王琳琳系杨哲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债权认购部分均系认购对象合法持有的债权。本次发行对象用以认购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

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2、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现金认购对象不超过10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200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16.07元/股。

1. 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1元/股、-0.62元/股、-0.67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66元/股、-0.51元/股、-0.05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最近两年内无股票交易记录。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新增887,020股股份于2023年1月20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发行价格为21.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00.00万元（含债权认购金额5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侧重于子公司康明海慧创新药研发，公司业绩连年亏损，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的情形。

（5）成长性分析

①市场规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数据，2021年乳腺癌为全球第一大癌症，新发病例数从2017年的204.5万人增长到2021年的230.1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3.0%，预计2025年底，乳腺癌的新发人数将增长至246.7万人，并于2030年进一步增长至266.6万人，2021-2025年复合增长率为1.8%，2025-2030年复合增长率为1.6%。由于全球乳腺癌的发病率呈上升趋势，且治疗方案不断增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数据，全球乳腺癌药物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约292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约410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7.0%。预计到2032年将达约731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7.5%。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22年全国癌症统计报告显示，中国乳腺癌新发病例数为35.72万例，在女性恶性肿瘤中排名第二位，占癌症新发病例数的15.6%。我国乳腺癌五年生存率超过80%，已成为继甲状腺肿瘤外生存率最高的肿瘤。但存量患者仍存在复发或转移的风险，中国乳腺癌复发率约20~30%，5年内复

发转移风险最高。复发转移后的乳腺癌往往对既往的治疗药物产生耐药性，临床上常常采用既往未使用过的化疗药物，并以联合用药的方式进行治疗，但往往治疗效果不理想，5年生存率约20%，因此复发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对能够有效延长患者生存期的创新药物仍具有巨大需求。随着包括德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等在内的靶向治疗药物在中国陆续获批并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中国乳腺癌药物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预计在2030年达到1,223亿元。另据预测，中国乳腺癌治疗药物市场规模预计从2023年的约420亿元人民币攀升至2030年的78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9.5%。

目前治疗乳腺癌的药物非常多，且各有特点和优势，适用不同的人群和阶段，但同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毒副作用。由于三阴性乳腺癌极易产生耐药、复发、转移，目前的治疗手段和药物对的作用极其有限，亟需发现新的潜在靶标。

②KMHH-03的优势

康明海慧研发的KMHH-03作为一种靶向肿瘤细胞膜表面的gp96的抑制剂，拟首先开发用于治疗三阴性乳腺癌（TNBC），目前TNBC缺乏有效的靶向药物，为未被满足的治疗领域。

KMHH-03 的主要优势如下：

A. 目前缺乏针对三阴性乳腺癌有效的靶向药物，本品可特异性靶向三阴性乳腺癌细胞膜表面 gp96，进而引起 uPAR、ER- α 36 等肿瘤蛋白的降解，作用机制新颖。

B. 靶向胞膜 gp96 有望治疗对 HER2 耐药的肿瘤患者。现有 HER2 靶向药物存在各种各样的局限性，如肿瘤细胞的耐药性和对人体的毒副作用，胞膜 gp96 与 HER2 和 HER3 都有相互作用，而 HER2 与 HER3 相互作用是对靶向药物赫赛汀耐药的重要机制，因此靶向胞膜 gp96 有望解决对 HER2 抗体的耐药问题。

C. 靶向肿瘤细胞表面的 gp96 具有特异性强、预期安全性高的优势。胞膜 gp96 只在肿瘤细胞膜表面表达，而正常细胞胞膜不表达 gp96；多肽序列不含非天然氨基酸，在体内无蓄积（多肽在体内降解为氨基酸）；与小分子 HSP90 抑制剂相比，本品具有靶向性高、给药剂量小、预期安全性高（不进入细胞内）的优势。

D. 有望开发成一款泛实体瘤的广谱抗癌药物。由于 gp96 可同时作用于 HER2、EGFR、uPAR、ER- α 36 等多个靶点，因此，抑制胞膜 gp96 可能开发成一款类似 PD1/PD-L1 的广谱抗癌药物。

E. 本项目开发的药物具有治疗费用低的优势。Trodelvy（戈沙妥珠单抗）为2020年4月美国批准上市的治疗三阴性乳腺癌的ADC药物，国外售价为2,238美元/盒，一个疗程费用超过2万美元。Trodelvy于2022年6月获批在我国上市销售，成人患者每一个疗程用6支

左右，每疗程花费约6万元。本项目开发的药物用以治疗三阴性乳腺癌一个疗程所需费用预计为1万元以内，远低于使用Trodely治疗的费用。

③KMHH-03研发进展

康明海慧已完成KMHH-03的前期基础研究数据和临床前药理毒理、药代药效实验。康明海慧于2022年8月25日取得关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对注射用KMHH-03开展临床实验的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2LP01878）。

目前，KMHH-03正在开展两项临床研究：2022年获批的I期临床试验“注射用KMHH-03在晚期乳腺癌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研究”；2024年在山西白求恩医院开展的一项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注射用KMHH-03在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探索性研究”。两项试验目前均处于入组阶段，在已入组肿瘤患者中见到了肿瘤稳定或减小/减少的疗效效果，其成药路径和前途日渐清晰，随着投资力度增加、时间、人力的投入，阶段性成果预示该药有望成为多种适应症的全球全新原创靶向药物。

康明海慧研发的KMHH-03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若未来研发成功，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16.07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情况，并与潜在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情况，并与潜在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

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3,733,66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其中债权认购部分金额 11,250,000.00 元，现金认购部分金额 48,750,000.00 元。

注：发行股票数量系根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计算结果取整后所得，因此本次发行股数上限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不等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太和东方	700,062	0	0	0
合计	-	700,062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不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限售承诺。

因此，太和东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若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自愿作出限售承诺的，具体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过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58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88.702 万股新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其中债权认购金额为 5,000,000.00 元，现金认购 14,00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1,400,000 元。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该事项，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主办券商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研发支出的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付专利购买价款。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97.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008,193.22
其中：全资子公司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	11,608,193.22
全资子公司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支出	1,000,000.00
债权转股权	5,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400,000.00
减：销户结余转入基本户	3.78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43,750,000.00
债权转股权	11,25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债权转股权对应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上述现金认购部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中生华美的银行贷款及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的研发支出。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 年 7 月 8 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025 年 5 月 9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025 年 6 月 6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中生华美的银行贷款，主要系通过对中生华美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使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3,750,000.00 元，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的研发支出，主要通过对康明海慧增资的方式投入使用。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研发支出	43,750,000.00
其中：靶向药物及核药临床前、临床一二期相关费用	41,750,000.00
研发人员薪酬	2,000,000.00

康明海慧研发的 KMHH-03 作为一种靶向肿瘤细胞膜表面的 gp96 的抑制剂，拟首先开发用于治疗三阴性乳腺癌（TNBC），目前 TNBC 缺乏有效的靶向药物，为未被满足的治疗领域。

目前，KMHH-03 正在开展两项临床研究：2022 年获批的 I 期临床试验“注射用 KMHH-03 在晚期乳腺癌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研究”；2024 年在山西白求恩医院开展的一项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注射用 KMHH-03 在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探索性研究”。两项试验目前均处于入组阶段，在已入组肿瘤患者中见到了肿瘤稳定或减小/减少的疗效效果，其成药路径和前途日渐清晰，随着投资力度增加、时间与人力投入，阶段性成果预示该药有望成为多种适应症的全球全新原创靶向药物。

未来五年，除了正在开展的 I 期临床研究和 IIT 研究，公司继续推进注射用 KMHH-03 相关临床研究：（1）开展创新药新适应症的筛选，针对多种晚期恶性肿瘤开展创新药与标准治疗的联合临床试验，通过真实数据决定新适应症的开发方向，进一步启动新适应症的临床前药效研究，机制研究，综合已有动物实验药理药效毒理等研究数据，提出新药新适应症的 IND 申请，筹备资金开展注册临床研究，完成 NDA 申请，提交注册申报材料，争取获批上市。预期的转化时间节点：2024 年 10 月-2026 年 6 月完成新适应症 IIT 研究报告；2026 年 10 月 KMHH-03 新适应症 IND 申请；2027 年 2 月启动 I 期临床研究；2028 年 8 月启动 II 期临床研究；2030 年 8 月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2033 年 8 月 NDA 申请；2034 年获得注册。（2）同步进行类器官筛选的创新药联合治疗方案，验证筛选出最佳方案，综合前期基础研究数据和临床前药理、药效及毒理实验结果，申请创新药联合治疗 IND，获批后，完成 I 期临床研究及临床确证性研究，整理研究数据，提交 NDA 申请，提交注册申报材料，争取获批上市。

预期的转化时间节点：2026年2月启动KMH-03联合标准方案筛选研究；2026年10月KMH-03联合治疗方案IND申请；2027年5月启动健康人I期联合药物药代动力学研究；2028年3月启动II期临床研究；2030年3月启动III期临床研究；2033年6月NDA申请；2034年获得注册。

康明海慧还将推进胞膜gp96靶点相关的药物研发，包括：PIBC核药（多种肿瘤）、NK细胞药物（PIBC-NK细胞）、抗体药物（靶向胞膜gp96）、肿瘤诊断试剂盒（乳腺癌伴随诊断、肝癌筛查）。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0.81%、227.38%及216.87%，资产负债率总体呈增长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倍、0.32倍、0.37 倍，流动比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随着康明海慧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在研发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已逐渐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需要先行投入的，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

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22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1 名，其中预计新增股东 10 名，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不超过 3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太和东方为法人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对于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哲、王琳琳均已回避表决。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 5、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

债务偿付情况

太和东方以其对公司的 1,125.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700,062 股。

因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研发投入较大，资金需求较高，公司现金流紧张，为满足研发资金需要，控股股东太和东方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太和东方向公司提供 16 笔借款，合计金额为 1,845.00 万元；公司归还太和东方 11 笔款项，合计还款金额为 72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1,125.00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债权入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太和东方与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以及太和东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述债权的发生具有真实性，不存在任何纠纷。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债权的形成合法合规，不涉及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等情况，且上述债权债务关系自发生以来未曾发生变动或转移。

(2) 借款资金用途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康明海慧研发费用、支付职工薪酬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康明海慧研发费用	4,395,983.74
支付职工薪酬	4,154,016.26
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00
合计	11,250,000.00

上述太和东方的债权所对应的资金用途与公司的正常经营相关，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上述太和东方债权对应资金的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 资产权属情况

太和东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债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创意评报字(2025)第 V1018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权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下：

(1) 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资产价值可以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资产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在被评估资产现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委托人太和华美向控股股东太和东方借款共计 1,845.00 万元，太和华美已还款共计 72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太和华美剩余未还本金共计 1,125.00 万元，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未包含利息。太和华美拟将截止评估基准日对太和东方的借款余额 1,125.00 万元进行债转股。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太和华美拟以债务转增资本所涉及的该部分债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对象的特点和所采用的价值类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太和东方对太和华美拟进行转股的债权账面价值

为1,125.00万元,以成本法对本次拟进行转股的债权评估,委估债权评估价值为1,125.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太和东方对太和华美的债权	11,250,000.00	成本法	11,250,000.00	-	-	资产评估	11,250,000.00	-	-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太和东方的债权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本次太和东方拟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创意评报字(2025)第V1018号”的《评估报告》，确定太和东方拟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价值为1,125.00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太和东方以债权参与认购，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太和东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以持有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4、认购发行股票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太和东方拟用于认购公司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及治理结构均不会变化。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提升

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及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哲	12,373,886	51.07%	700,062	13,073,948	46.75%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股东持股数量及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733,665 股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深圳康海明慧持有公司 8,803,1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33%；太和东方持有公司 3,513,5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50%；杨哲直接持有公司 57,201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24%。2019 年 8 月 20 日，深圳康海明慧与杨哲、太和东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康海明慧、杨哲分别将其享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太和东方行使。即太和东方通过与深圳康海明慧、杨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太和东方。

杨哲为太和东方、深圳康海明慧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直接方式、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1.07%表决权。因此，杨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东方的预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15.07%，深圳康海明慧的预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1.48%，杨哲的直接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 0.20%，杨哲通过直

接、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46.75%。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太和东方、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缴款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355,823.9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六）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公司已设有监事会，董事会中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

核意见，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太和华美

乙方：太和东方

（2）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期间内对甲方的债权转为股权。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司公章，乙方签章（自然人的签字，法人的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甲方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解除或终止，如果届时乙方对甲方的债权已转为股权（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在交割日后），则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该股权转回为乙方对甲方的债权人民币11,250,000.00元。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本合同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	------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田方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田方圆、赵楠
联系电话	010-88091072
传真	010-8809107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单位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陈浩武、谢佳林
联系电话	010-50959998
传真	010-509599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志军、鄢中然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3 号二层 291 室
单位负责人	齐斌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瑞翔、康禹
联系电话	010-65123771
传真	010-65123771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五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 哲：_____ 孟颂东：_____ 吴 飙：_____

王琳琳：_____ 臧莘莘：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田翠玲：_____ 赵 欢：_____ 胡金环：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飙：_____ 臧莘莘：_____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杨 哲

2025 年 9 月 23 日

控股股东：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田方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陈浩武

谢佳林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凌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01620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0227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李志军

鄢中然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朱瑞翔 康禹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齐 斌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五）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